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交银施罗德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基本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021-61056000）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关注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意后，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鹏扬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鹏扬景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翔智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网上申购。锐翔智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47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基金获取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鹏扬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8,841.00
鹏扬景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8,841.00

注：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产品）、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投资特征和风险特征，在不了解产品、不了解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日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科西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大股东	414,421,024	97.2283	10,081,412	2,3676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大股东	413,983,724	97.1984	10,498,012	2,5066

8.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佳都科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大股东	413,994,224	97.2080	10,498,412	2,5066

(二) 现金分红决议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大股东	414,396,324	97.2986	10,143,012	2,3821

3. 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大股东	414,396,324	97.2986	10,143,012	2,3821

4. 议案名称：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大股东	414,396,324	97.2986	10,143,012	2,3821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大股东	414,396,324	97.2986	10,143,012	2,3821

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大股东	414,396,324	97.2986	10,143,012	2,3821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华安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ETF
场内基金简称	电力基金
场内基金代码	512140
申购赎回方式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6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基金的申购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范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以及基金管理人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的其他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视具体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 本基金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 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 本基金申购赎回遵循业务规则的规定。
(5)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不违背业务规则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000份。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特定申购限制或基金申购比例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考虑，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申购和赎回费用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4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赎回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准备相应数量的申购对价，否则申购不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赎回不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2)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在由登记机构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机构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

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购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推出新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新的业务规则新增或调整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方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 申购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过程中涉及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约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而将相关申购赎回款项先行垫付，由此产生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损失。

(4)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登记机构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资金清算交收和基金份额登记的业务时间、方式以及处理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等35家证券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5月11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基本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yan.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2026年4月15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安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投资者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及时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发布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相关事宜。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华安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华安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5月6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y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取消部分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请见2026年4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列载的相关内容。

一、取消提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001	《关于修改章程、反收购合规制度》
100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取消原因：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反收购、反收购、反收购合规制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取消提案10《关于制定〈反收购、反收购、反收购合规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提案》项下10.01、10.02两项子议案的审议，除上述事项外，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二、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集人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2:00，会期半天；
②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同协路与大农港路交叉口)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事项对应的科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反收购合规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补选以薪酬委员会目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确认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追索机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制定〈反收购、反收购合规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1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修改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补选以薪酬委员会目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提案4、6、7、8、9、11、1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手续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26年5月6日和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到本公司股东大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1) 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 出席现场会议时均须携带上原件。
(四)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
邮编：310021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以便办理登记手续。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授权委托书登记表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以便办理登记手续。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授权委托书登记表

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以便办理登记手续。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授权委托书登记表

8.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以便办理登记手续。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授权委托书登记表

9.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以便办理登记手续。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授权委托书登记表

10.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以便办理登记手续。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授权委托书登记表

1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以便办理登记手续。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授权委托书登记表

1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以便办理登记手续。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授权委托书登记表

1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以便办理登记手续。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授权委托书登记表

1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以便办理登记手续。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授权委托书登记表

1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以便办理登记手续。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授权委托书登记表

1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以便办理登记手续。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授权委托书登记表

1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以便办理登记手续。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授权委托书登记表

18.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以便办理登记手续。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授权委托书登记表

19.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以便办理登记手续。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授权委托书登记表

20.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以便办理登记手续。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授权委托书登记表

2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以便办理登记手续。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授权委托书登记表

2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以便办理登记手续。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授权委托书登记表

2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以便办理登记手续。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授权委托书登记表

2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以便办理登记手续。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授权委托书登记表

2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以便办理登记手续。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授权委托书登记表

2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以便办理登记手续。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授权委托书登记表

2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以便办理登记手续。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授权委托书登记表

28.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以便办理登记手续。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授权委托书登记表

29.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以便办理登记手续。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授权委托书登记表

30.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以便办理登记手续。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授权委托书登记表

3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以便办理登记手续。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授权委托书登记表

3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以便办理登记手续。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授权委托书登记表

3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以便办理登记手续。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授权委托书登记表

3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